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亦展

具 保 人 盧芷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芷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葉亦展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並由具保人盧芷翎繳納現金後，已將被告釋放。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亦未督促被告到庭，再經本院囑警拘提，亦無法拘提被告到案，有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送達證書、拘票、員警拘提未獲報告書、被告與具保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已經逃匿，是依上開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02 法 官 廣于霽
03 法 官 陳佳妤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黃自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